

# 福州闽而轩商贸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日裁定受理福州闽而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申请后，指令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安法院”）受理此案。2024年5月12日，债务人股东游永发向晋安法院申请对债务人破产重整。晋安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书》，同意对债务人进行破产重整。福州闽而轩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书面会议的形式召开福州闽而轩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决议如下：

根据法院裁定及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情况，本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共设置职工债权表决组和普通债权表决组。

此次会议职工债权表决组应到债权人为 1 家（其中有表决权职工债权人为 1 家），职工债权总额为 7500.00 元。到会职工债权人为 1 家，共有 1 家职工债权人参与投票，代表职工债权额为 7500.00 元。

普通债权表决组应到债权人为 1 家（其中有表决权普通债权人为 1 家），普通债权总额为 50.00 元。到会普通债权人为 1 家，共有 1 家普通债权人参与投票，代表普通债权额为 50.00 元。

所有参会表决组的到会人数及代表债权总额均符合召开债权人



会议的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及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此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破产重整计划草案》

职工债权表决组：1家赞成，赞成票数所代表的职工债权额7500.00元，赞成票数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职工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100.00%，赞成票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职工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

普通债权表决组：1家赞成，赞成票数所代表的普通债权额50.00元，赞成票数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100.00%，赞成票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普通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事项通过表决，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管理人特此通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重新作出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福州闽而轩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5月14日

